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小字第32號

原告 吳艷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○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滿18歲為成年；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，民法第12條、第1086條第1項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僅有限制行為能力，依民法第77條、第78條、第79條之規定，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自無訴訟能力（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2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黃○研是民國97年9月出生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於原告在113年12月11日提起本件訴訟時，尚未滿18歲，依法並無訴訟能力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共同代為訴訟行為，惟原告於起訴時並未列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即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本院遂於113年12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114年1月7日前補正，並於113年12月24日送達至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函文、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），故原告對被告起訴未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本院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又原告雖陳明願

01 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已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應併
02 予駁回

03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5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表明抗告理由（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
09 為之，故抗告理由應表明關於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
10 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且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3 書記官 張清秀